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

94.03.29 9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4.10.18 9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6.11.05 研商課程架構與修訂原則會議決議
96.12.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97.12.1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15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1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5.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2.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2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

為建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各學制之課程，並規範有關開課處理原則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本校各學制有關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範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貳、課程訂定目標與方向：

- 一、本校課程分為校、院、系(所)三階，依學校教育目標及實際需要建構之。
 - (一) 校訂通識課程：應以本校設校宗旨與教育目標規劃課程，協助學校發展學系特色，培養具人文素養之專業藝術人才。
 - (二) 院訂領域課程：應依設院宗旨與目標，發展學院特色，在開課總時數內，建構核心課程及跨領域學程。
 - (三) 系(所)訂專業課程：應依設系(所)宗旨與目標，發展系(所)特色，配合現有空間、設備、經費與師資專長等面向，並考量與產業及生涯發展之結合，作為訂定課程的基本原則與方向。
- 二、本校課程之建置，以系(所)專業課程為經，跨領域之學程為緯，建構全方位之藝術完整課程；兼顧培養藝術家與藝術工作者之需求。
- 三、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，應配合時代與社會需求，機動調整之；跨領域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為因應社會及時代之需求，增進學用合一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各學制在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，應做必要的課程分流。本校各學制在學術與實務教學方面的比例，及內容配置(參考值)如附表 1。

參、課程學分架構：(依學制分)

- 一、日間學士班：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。內容包括：
 - (一) 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：
 1. 通識課程 26 學分，分五大領域，各必(選)修學分如下：
 - (1) 共同語文類：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、英文 4 學分。
 - (2) 人文類：選修 6 學分。
 - (3) 社會類：選修 6 學分。
 - (4) 自然科技類：選修 4 學分。
 - (5) 跨領域整合類：選修 4 學分。
 2. 服務學習課程：大一必修，0 學分，2 小時。
 3. 體育課程：6 學分，大一上必修 2 學分，其餘年級為選修；最高採計 8 學分。
 - (二) 院訂領域暨系訂專業課程：合計最高以 92 學分為原則。由各院暨所屬系所研議後訂定之。
 - (三) 跨域選修課程：4 學分。含校外選修、跨院、系及其他經核准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不含通識及體育課程。
- 二、進修學士班：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。內容包括：
 - (一) 校訂與通識課程：
 1. 通識課程 26 學分，分五大領域，各必(選)修 4~6 學分：
 - (1) 共同語文類：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、英文 4 學分。

- (2) 人文類：選修 6 學分。
- (3) 社會類：選修 6 學分。
- (4) 自然科技類：選修 4 學分。
- (5) 跨領域整合類：選修 4 學分。
- 2. 體育課程：大一必修，4 學分(不列計畢業學分)；二、三、四年級選修。
- 3. 校訂選修課程：同「日間學士班」。
- (二) 院訂領域課程：至少選修一門院訂整合課程(2-3 學分)。
- (三) 系訂專業課程：合計 97~100 學分：
 - 1. 專業必修科目：以 ≤ 75 學分為原則。
 - 2. 專業選修科目：以 ≥ 22 學分為原則。
 - 3. 專業(業界)實習：0~2 學分(依實際開課計)。
- 三、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：
 - (一) 畢業應修習學分數，入學資格為三專畢業生者至少 60 學分；二、五專畢業生者至少 72 學分(各學系若有規定，從其規定)。
 - (二) 各學系認定之非本科系生，應補修專業學分以 18 學分為原則(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)；補修科目由各學系規定之。
- 四、碩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畢業學分數依系所或授予學位性質而定，以 24~39 學分(論文 6 學分另計)為原則。包括：
 - (一) 院訂領域課程：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，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(3 學分)，如學院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(二) 系(所)訂專業課程：依學位性質訂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1. 研究型學位(M.A.)：必修 6~9 學分、選修 12~15 學分；創作型學位(M. F.A.)：必修 6~9 學分、選修 27~30 學分為原則。
 - 2. 論文(或創作)：必修 6 學分(不單獨開課)。
 - (三)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，得要求補修(下修)若干專業學分(不列計畢業應修學分)；補修之科目、數量由各系(所)定之。
- 五、碩士在職專班：畢業學分數以 24~30 學分(論文 6 學分另計)為原則。包括：
 - (一) 院訂領域課程：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，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(3 學分)，如學院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(二) 系(所)訂專業課程：
 - 1. 必修課程：6~9 學分；選修課程：12~18 學分為原則。
 - 2. 論文(或創作)：必修 6 學分(不單獨開課)。
 - (三)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，補修：同「碩士班」。
- 六、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畢業學分至少 24 學分(論文 6 學分另計)。包括：
 - (一)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：自訂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(須含論文 6 學分)；另含若干跨院、所或校際選修課程。
 - (二) 系(所)合一博士班：系(所)自訂，內容同前。
 - (三) 學院博士班：學院自訂，內容同前。
- 七、教育學程班：結業應修學分數，中學學程：高中至少 26 學分、國中 42 學分；小學學程：至少 40 學分。
 - (一) 小學學程：必修科目 30 學分，選修科目 10 學分。
 - (二) 中學學程：高中必修科目 14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；國中必修科目 20 學分、選修科目 22 學分。高中、國中課程得合開。
- 八、學士後學位學程班：畢業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，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。
 - (一)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，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；抵免後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。
 - (二) 學士後學位學程訂專業課程：依學位性質自訂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
肆、開課時數規範：

一、開課時數通則

- (一) 本要點所稱之「開課時數」，係指各學制或分項課程(含通識、體育等)基於滿足課程架構所定應修學分，提供學生多樣化選修之總時數。又基於計費的需要，要點所稱之「時數」等同於「學分數」。

(二)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學制(日間、進修部)、班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班)或課程性質(專業或通識等)，採分項「總量管制」原則。

(三) 開課時數之訂定應考量教學能量與品質，同時兼顧學校財務能力與成本概念。訂定方式如下：

1. 學士班課程(含校定通識、體育課程等)日間學士採總量管制，進修學士採「基準制」，依(必修學分+選修學分*1.5)*班級數(學系)為開課時數。必要時得依學制或開課性質採加權措施(含折扣方式)調節之。得隨系所或班級數的增、減由教務處調整之。

2. 研究所碩、博士班課程，以應修學分加權方式規範之。

3. 教育學程班比照通識課程辦理。

二、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

(一) 學士班：含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等，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：(各項學分與開課時數參閱附表 2)

1. 日間學士班：(註一)

校訂通識 476 小時、體育 150 小時；院定 3-4 小時、系定專業 129-134 小時。一系兩班(含)以上者，以其班級數計算之。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。「校訂選修」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。

各院、學系得另加開「跨域選修」課程 2-4 小時。

2. 進修學士班：

校定通識(每班)36 小時、體育 6 小時；院定 3-4 小時、系定專業 135-137 小時。

校定通識、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之系所(11 系)計。一系兩班(含)以上者，以其班級數*0.85 調節之，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。

3. 二年制在職專班：

以各系所定畢業應修學分(60~80 學分)加 10 小時為限。不列院訂科目；不列實習課。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、日全日，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。

(二) 碩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

1.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(或碩、博士班)

(1)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：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加 9 小時為限。

(2) 獨立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：同上，加 6 小時為限。

2. 系所合一碩士班

(1) 系所合一碩士班：同「獨立研究所碩士班」。

(2) 系所合一碩、博士班：同「獨立研究所碩、博士班」。

(3) 一系(所)招收兩個(含)以上碩士班者，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各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加 6*班級數計。

3. 各學院每學年得開 2-3 門碩士班(或碩、博士班)共修課程(計碩、博士班額度)，其開課總時數以 3 小時x所屬碩士班數為上限。

(三) 碩士在職專班(含學位學程)：

1. 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：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加 6 小時為限。

2. 系所合一碩士在職專班：同上。

3. 一系招收兩個(含)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者，同「系所合一碩士班」。

4. 暑期在職專班比照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。

5. 院訂課程得比照「碩士班」模式辦理。

(四)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

1.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(或碩、博士班)

(1)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，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加 15 小時為限(例 6+6+3)。

(2) 獨立所碩、博士班：同上，加 12 小時為限(例 6+3+3)。

2. 系所合一博士班：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加 12 小時為限。

3. 學院博士班：同「獨立研究所博士班」加 15 小時。

(五) 教育學程班(師培中心)：

1. 各學程師資班每學年開課時數，比照通識課以(必修+選修*1.5)*班級數計算。

(1) 小學學程： $(34+12*1.5=52)*1$ 小時。

- (2)中學學程：高中 $(14+12*1.5=32)*1$ 、國中 $(20+22*1.5=53)*1$ 小時計。
 2.每學年開課總時數：依實際開班總數計算。
 3.特殊跨領域分組之課程，得依該分組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(4 小時*2 組)。
 (六)學士後學位學程班：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以 48 小時為限。

伍、開課原則：

一、日間學士班：

- (一) 為縮短學用落差，系訂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、理論課程為輔；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。
- (二) 一般課程科目 1 學分授課 1 小時。必修「實習課程」得以 1.5 或 2 倍時數授課，但不得超過開課時數總量。
- (三)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
 - 1.專業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0 人(含)以上始得開課。
 - 2.通識、體育及校訂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8 人(含)以上始得開課。
 - 3.專案學程之開課人數，依其專案規定。
- (四) 各學系自三年級起，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「以選修代替分組」，並得在同一時段開課；「分群組上課」之必修科目(如畢業專題製作等)，學系得視需要開設 A、B、C 等多群組供學生「選修」，但各組選課人數應達 10 人(含)以上，始得分組開課。
- (五) 各學系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，及採計外系選修(不含跨域課程)之科目學分數。
- (六) 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，應通過「外語檢定」；外語檢定未達門檻(由通識中心規範)，應選修 4 學分「英檢英文」課程補救。
- (七) 各學系應開放部分課程供外系或外校學生選修。
- (八) 為鼓勵學系發展教學特色，其核心課程必要時(經報准後)得以多科目接力、集中授課方式排課，惟各科目仍須上滿 1 學分 18 小時。
- (九) 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經驗，提升職場競爭力，各系應開設相關之技能與實務課程，並於科目學分表之備註欄註明「實習課程」。針對各系特性增列校內、校外實習機制；有關「校內、外實習課程及實施要點」由教務處訂定之(校內實習：必修、0 學分、2 小時；校外實習：選修，1~6 學分)。

二、進修學士班：

- (一) 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、理論課程為輔；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。
- (二) 各類課程科目 1 學分均以授課 1 小時為原則。
- (三)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：同「日間學士班」。
- (四) 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「以選修代替分組」，方式同「日間學士班」。
- (五) 採計外系選修(含跨領域課程)之方式由學系定之。
- (六) 得比照「日間學士班」開設「校外實習課程」。

三、二年制在職專班：

- (一) 專業科目以實務課程為主、理論課程為輔；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。
- (二) 各類課程科目學分計算，與「進修學士班」同。
- (三)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：同「日間學士班」。
- (四) 採計外系選修(含跨領域課程)之方式由學系定之。

四、碩士班：

- (一) 研究生應實施課程分流，專業科目應區隔學術研究與實務屬性；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。
- (二) 各類課程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。
- (三) 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3 人(含)以上始得開課。博、碩合開之科目，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，則依碩士班標準辦理。
- (四) 碩士班研究生因外語檢定未達門檻，而選修「研究生英語」課程，其開課人數比照學士班專業課程標準(10 人)。
- (五) 各系(所)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時數，及外系(所)選修之科目時數；採計外系(所)選修(含跨領域課程)之科目時數。

五、碩士在職專班(含學位學程)：規範同「碩士班」。

六、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

- (一) 博士班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。

(二) 選修人數 2 人即可開課。

(三) 選修外系(所)之課程，應以具有博士課程(含博、碩合開)水準者為限；課程之認定及採計學分由博士班認定之。

七、教育學程班(師培中心)：

(一) 教育學程班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。

(二) 選修人數應達 14 人(含)以上始得開課。

八、開課特別規定：

(一) 各學制之選修科目，選修未達規定人數以上者，原則上不得開課。但情況特殊或開課單位認為確有必要者，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一周內簽請學校(教務長)核准後開課，惟日間學制每學系、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；進修學制每學系、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，但學系開課時數已達開課總量者不得申請。

(二) 各系因專業實習之需求，得開設「工作坊」類型之分組必修或選修課程，並採多年級合班上課之方式實施。授課教師採計實際授課鐘點，修課學生則取得單學期學分數乘以修課學期數之總學分數。至於選課人數則合併計算，達選修課開課下限即可開課。「工作坊」類型課程得於開課總量內，以下列方式開課：

1. 學期間於星期六、日採密集方式開課，每日不超過 6 小時。

2. 依暑期授課實施辦法於暑期開課。

(三) 各學制之開課應以滿足該當學生之選課為優先，惟為促進教學資源整合，擴大學生選課與學習範圍，亦得依需要共同(合班)開課；相關規範另依本校「各系所及各學制共同開課準則」辦理。

(四) 各系日間學制開設有關於職業導向之相關課程(含專業實習、產學合作或藝術產業創業與行銷等課程)，得經核准後增加 4~6 小時，不受開課總時數之限制。

陸、課程之審查機制：

一、課程審查程序：

(一) 校定通識課程(學士班)：由通識教育中心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，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，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，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方可開設課程。

(二) 系(所)專業課程：由各系(所)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，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，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，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依課程科目學分表開課。

(三) 院訂課程：由各學院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(或與系所合編)，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連同系(所)課程科目學分表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，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
二、課程修訂原則：

(一) 為配合社會進步與需求，各系(所)、院課程應定期檢討、修正。大學部(學士班)至少每四年修訂一次；碩、博士班至少每三年修訂一次。

(二) 授權原則：課程科目學分表之選修科目，若確有需要，得於開課前兩周提出申請變更(教務長核准)，惟學系之學士班各學制，每學期各以 2 個科目為限；碩士班或獨立所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。另，屬於排課年級、時段之變更，得由各系(所)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向教務處報備後實施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一：日間學士班開課總量修訂自 106 學年度起分三年執行至 10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。